

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學績優獎授予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系教師之長期教學成效，以提昇教學熱忱，擴大教學成果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在本系任教滿兩年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師(約聘專任及編制內專任)、臨床合聘教師。
- 第三條 遴選次數：每二學年舉辦一次。
- 第四條 得獎名額：每次二名，基礎醫學、臨床醫學教師各一名。若遇投票率未達一定標準、未有候選人產生、或其他重大事件發生時，得從缺名額。
- 第五條 獎勵內容：得獎教師由系主任頒發獲獎證書，補助教學研究配合款新台幣十二萬元，並公開表揚。
- 第六條 本遴選辦法於每個偶數學年(可視情況調整)的上半年進行票選相關作業，於票選後隔月的系行政會議上審議決定其得獎名單。
- 第七條 評審標準：
- 一、由後醫系 1-4 年級學生票選，佔比 20%。一、二年級同學基礎醫學教師票數 2 票，臨床醫學教師 1 票、三、四年級同學基礎醫學教師票數 1 票，臨床醫學教師 2 票。計票方式為基礎醫學教師與臨床醫學教師分開統計與比較，數值統計方式為基礎醫學教師與臨床醫學教師各自總票數為分母，其所得票數為分子，相除後再乘以 100%(百分比)，最後再乘以 20%(本項佔比)，即為本項目所得分數。基礎醫學教師與臨床醫學教師投票票數最高前三名者，將給予最佳人氣教師獎獎狀一幀，以茲鼓勵。
 - 二、課前、後教學活動(包含教師課前共識、課後檢討、臨床實習共識會議、基礎醫學課程共識會議、教發會繼續教育參與度…等)全程參與度，意指出席率，佔比 30%、踴躍發表意見或積極參與討論者得事情況再予以加分，最高再加 10%，故總計 40%。統計區間為投票當學期與前面三個學期(兩學年)之時間段。以下說明基礎醫學教師參考佔比：教師課前共識(6%)、課後檢討(6%)、基礎醫學課程共識會議(8%)、教發會繼續教育參與度(10%)，以下說明臨床醫學教師參考佔比：教師課前共識(6%)、課後檢

討(6%)、臨床實習共識會議(8%)、教發會繼續教育參與度(10%)。

三、選擇性標準(兩項標準可同時提出並採計，總分最高仍為整體分數的40%。提出之項目必須發生於欲投票當學期與前面三個學期(兩學年)之間，超出前項說明之時間恕不採計)，佔比40%，如下說明：

甲、校外實地自主進修、研習。教師至國外或國內相關機構進修、研習，該課程需與本系教學內容相關，且進修、研習單位需給予相關證明。參與一項進修、研習得給予5%分數，各項進修、研習加總分數最高為40%。提交證明後分數之認定與否，將於最近一期系行政會議上提出討論。

乙、教師創新教學。鼓勵教師引導學生學習，培養兼具素養與專業能力學生，助於解決教師面臨的教學現場問題，推動以「核心素養 (core competencies)」、「自主學習 (self-directed learning)」為主軸之課程發展。申請類別包含(紅字部份為本系七大核心能力)：

1. 國際、跨文化及英語授課
2. 學術英文課程或專業英語課程
3.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(病人照護與人文素養 Patient Care and Humanities (PCH)、專業素養 Professionalism (P))
4. 課程設計引導學生自主學習(自我學習與改進 Practice-Based Learning and Improvement (PBLI))
5. 跨領域教學(跨領域科技應用 Interdisciplinary Technology Application (ITA))
6. 科技輔助教學(跨領域科技應用 Interdisciplinary Technology Application (ITA))
7. 其他具教學創新之新興議題

實施注意事項：教學過程中須採取適當的評量工具檢證教學成效

教師須於上述七項類別中擇一提出申請，且教學過程中須採取適當的評量工具檢證教學成效。於課程完整結束後將課程大綱、教師創新教學計劃成果報告書(附件一)遞交至系辦，審查將於最近一期系行政會議上提出討論。

評分說明：

- (1) 報告書第一部分-學生的改變相關說明(15%)
- (2) 報告書第二部分-教師自我反思相關說明(15%)
- (3) 報告書第三部分-回饋與建議(10%)

第八條 上述申請文件於事件達申請標準後即可繳交申請，可一件一申請也可多

件一併申請，最遲請於票選作業前一個月底進行遞交申請，逾時不候。

第九條 若上述各項評比分數經加總後出現總分相同之情況，相同分數之候選人屆時將由「系行政會議」審議決定得獎名單。

第十條 獲得本獎之教師，得獎後不能連續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。

第十一條 得本獎計三次之教師，由院長公開表揚並頒發一份優良教師終身紀念狀，不再為本教學獎之獎勵對象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註：

一、補助教學研究配合款之申請，請填寫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醫學系補助教學研究配合款申請表(附件二)，填妥後請遞交至本系財務秘書。

二、補助教學研究配合款執行期限：

依照系務經費核銷作業辦理核銷，期限為一年(公布獲獎隔日至隔年同日前一日)，經費未使用完畢不保留。

三、經費使用及核銷

(一)補助經費僅補助「業務費」、「設備費」，不補助「人事費」。

(二)業務費可核銷項目：國內外差旅費、教學(含研究)用化學及藥品耗材、教學(含研究)執行上使用文具及電腦周邊產品、研討會誤餐費，不可報支個人私用物品。

(三)核銷發票及收據請註明抬頭：國立清華大學，統編：46804804，提供至系上財務秘書進行後續核銷。

(四)經費之提撥、使用、核銷及結報等所有程序相關事宜，應依國立清華大學核銷經費規定辦理。

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師創新教學計畫成果報告

一、基本資料

課程名稱		修課人數	
姓名		職稱	
單位／系所		E-mail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、跨文化及英語授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英文課程或專業英語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設計引導學生自主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領域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輔助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具教學創新之新興議題		

二、成果報告

結案報告說明：

結案報告僅需回答四個題目，每個題目有字數的建議值，您可參照所列出的引導問題思考後回覆，成果報告最少 2 頁（包含圖片），最多不超過 5 頁 A4。

(一) 您觀察到學生的改變（約300-600字,可透過課堂觀察、學生作業或表現、訪談或問卷形式來描述學生學習的改變）

參考引導問題：

- 學生在課程的學習是否更加投入？你從他們的哪些行為可以看出呢？
- 學生在個人作業、小組報告、課堂測驗的表現相比過去是否有差異？這些差異可能是哪些因素造成的？
- 你跟學生在課程互動的過程中跟過去的課程有哪些差別？
- 您從學生在課堂的眼神、交流中可以看出哪些學生在學習上有哪些改變？

證據一：(約 100-200 字)

證據二：(約 100-200 字)

證據三：(約 100-200 字)

(二) 教師自我反思（不得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產製，如有引用須註明引用來源及出處，至少 500 字。）

參考引導問題：

- 你從執行這個計畫中學習到什麼？

- 相比你過去的教學方式，你喜歡這次教學上面的改變嗎？
- 你在這次教學嘗試中有產生哪些教學的新想法？
- 你跟學生互動中是否有產生令你印象深刻的時刻？請簡短描述一下這些時刻。

(三) 若再重新執行這門課（或教授你的其他課程），你會希望可以在哪邊改善或創新？你希望系上可以提供哪方面的幫助（如：經費、助教、工作坊、引導、獎勵、法規支持等）？（至少500字）

參考引導問題：

- 哪個教學流程或步驟你覺得可以執行得更好？
- 你下次教學時，教學次序會有哪些調整？
- 你這次選擇的教材或資源都適合學生嗎？會不會需要精簡或採用別的資源？
- 你其他的課程會考慮運用類似的方法嗎？為什麼？

(四) 課堂圖片、學生互動情形或影片連結（請列出2-3張圖片，並說明圖片中的內容）

圖片一	說明：
圖片二	說明：
圖片三	說明：

